

##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行恒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〉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编制了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